

##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昌盛低碳）拟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和易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和易讯”）签订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昌盛低碳将选用青岛和易讯为其“车辆租赁大数据基础平台”的软件开发商，帮助其完成车辆租赁大数据基础平台的搭建，实现数据的存储与清洗，并按约定支付相关的开发费用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，故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1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71号乙1401-1414	有限责任公司	李坚之

(二)关联关系

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昌盛低碳选用青岛和易讯为其“车辆租赁大数据基础平台”的软件开发商，帮助其完成车辆租赁大数据基础平台的搭建，实现数据的存储与清洗，并按约定支付相关的开发费用，总计九十万元整（含税），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2018年8月30日止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定价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《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
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4日